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1 年 3 月 5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 (a)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回落後，若本地郵輪業恢復營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是否將適用於身處在國際水域行駛的本地郵輪的該船隻上的人士；
- (b) 社區檢測中心提供的檢測服務的使用次數(按行業劃分)；
- (c) 獲政府當局認可在香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醫療檢測機構數目，以及由政府當局聘用以進行有關檢測的該等機構的數目。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及營運該等檢測機構，或聘用更多私營檢測機構進行有關檢測；
- (d) 用以監察醫務化驗質素的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的詳情；及
- (e) 當局以公開招標還是邀請參與的方式揀選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以及揀選或邀請的準則詳情。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更多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應付需求，如會的話，將如何揀選有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